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2號

原告 鄭俊明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葉怡彤律師
許亞哲律師
梁惟翔律師

被告 莊琇如
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
楊雅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貳萬貳仟伍佰零玖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7日當庭、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62萬5,891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9頁；第17頁）。核原告之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之聲明，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於法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告甲○○（下稱其姓名）與被告乙○○（下稱其姓名）於97年12月18日結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茲兩造自110年1月分居迄今，甲○○遂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兩造於本院111年度家婚聲第15號達成和解，同意改用分別財產制，並於111年12月19日登記完竣，合意以兩造登記改用分別財產之111年12月19日為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下稱系爭基準日），甲○○於系爭基準日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1之積極財產、如編號12所示遠東銀行貸款之消極財產；乙○○則有附表二編號1、3至21所示之積極財產，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星展銀行貸款之消極財產，惟乙○○有下列不當減少婚後財產行為，應加計該等減少部分至乙○○婚後財產：

1. 附表二編號1所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建物及所坐落土地（下稱系爭板橋A房地）為乙○○於102年購買，並以該房地為抵押物，貸款約860萬元，然乙○○卻於106年間再以系爭板橋A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增貸至1,303萬元，即使以106年增貸款項扣除102年貸款全額，仍尚有443萬元，而觀諸乙○○名下存款及股票總額約40萬元，遠少於乙○○所貸之數額，故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消極財產應係乙○○惡意增貸所致。

2. 甲○○二姊鄭瓊芬為商號愛不飾首流行飾品（下稱系爭商號）登記負責人，106年至000年00月間負責營業報表紀錄，然乙○○為系爭商號實際經營負責人，108年10月至000年00月間，系爭商號之盈餘均匯入乙○○名下帳戶，後乙○○指示鄭瓊芬陸續將系爭商號營收225萬匯入訴外人簡佑縉名下臺灣銀行帳戶，且109年10月至111年12月19日系爭基準日前，乙○○每日均會取走現金盈餘，共取現金450萬元，乙○○所為係為減少甲○○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應將乙○○

財產追加675萬元。

3.中國人壽公司前於111年4月26日分別匯款美金共85,100元至乙○○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台新銀行外幣存款帳戶、匯款71萬4,188元至附表二編號7所示國泰世華帳戶，乙○○於收受後1個月內即大量轉出，乙○○顯惡意減少其婚後財產，應追加計算上開款項為乙○○婚後財產等語。

(二)、並聲明：如上揭變更後之聲明。

二、乙○○答辯意旨略以：

(一)、乙○○於系爭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如附表二編號1、3至21所示；消極財產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又甲○○前因侵害乙○○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等人格權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75號判決賠償70萬元及利息，甲○○並於111年9月9日給付乙○○75萬8,301元（含利息），則該款項不應納入乙○○婚後財產。而甲○○之婚後財產除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項目外，尚有下列項目：

1.甲○○雖主張於系爭基準日尚有附表一編號12所示196萬2,820元遠東銀行貸款，惟甲○○於111年8月3日貸得200萬元後，即於111年8月8日現金領出197萬元，可見甲○○係惡意增加婚後債務，以減少婚後積極財產，甲○○亦無法說明款項用途，故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納入甲○○婚後積極財產計算。

2.甲○○前以婚前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0樓建物及所坐落土地（下稱系爭板橋B房地）作為抵押物向遠東銀行所貸貸款，後由兩造之婚後財產償還該婚前債務，甲○○於系爭基準日已清償之本金加利息共312萬6,848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規定，應將該等婚後清償之債額312萬6,848元納入甲○○之婚後積極財產計算。

3.甲○○於106年12月19日至系爭基準日5年期間，自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供甲○○薪資轉帳用之彰化銀行帳戶（下稱甲○○彰化銀行帳戶）提領1,557萬7,000元現金，該款項係甲○○為不當減少婚後財產而處分，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

規定，應納入甲○○婚後財產計算。

4.登記車主為甲○○所任職之益明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益明公司），BENZ廠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1部（下稱系爭車輛），實際為甲○○所有之汽車，益明公司每5年會補助甲○○60萬元買車款，並以益明公司名義購入，應將系爭車輛納入甲○○剩餘財產計算。

5.甲○○大姊鄭素珍自105年起無業、無收入，前亦僅任職小型公司之會計人員，惟其先後於107年5月、110年10月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取得2筆房地，其一房地以現金繳納全款、無貸款，另一房地則準備自備款1,000萬元，且甲○○曾出資系爭板橋A房地之頭期款100萬元，其款項來源係自鄭素珍名下帳戶轉帳而出，甲○○亦自承將其名下財產存入鄭素珍帳戶，其又有前揭異常提領行為，顯見甲○○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應加計該等不當減少數額為甲○○之婚後財產。

(二)、甲○○於110年間便逕自離家，婚後兩造長期相互間無扶養事實，財產各自獨立，且甲○○於108年間有外遇行為，於109年間對乙○○多次施以家暴，造成兩造婚姻破裂，倘平均分配兩造婚後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請求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2項、第3項調整或免除分配額。另兩造婚前，甲○○曾向乙○○借貸190萬元購買系爭板橋B房地，乙○○主張其對甲○○有該婚前之190萬元債權，得在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時抵銷等語。

三、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97年12月18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2名，於111年12月7日在本院111年度家婚聲字第15號事件達成和解，同意兩造夫妻財產制改採分別財產制，並於同年月19日登記為分別財產制（見本院111年度財登字第288號）。

(二)、兩造同意以111年12月19日為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即系爭基準日）。

(三)、甲○○於系爭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1.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碼：2201）持股48股，價值

- 01 3,082元（見本院卷(一)第185頁）。
- 02 2. 中信銀行存款：116元（見本院卷(二)第7頁）。
- 03 3. 樹林鎮前街郵局存款：11元（見本院卷(二)第21至23頁）。
- 04 4. 華南銀行存款：23元（見本院卷(二)第31頁）。
- 05 5. 樹林區農會存款：1,065元（見本院卷(二)第37頁）。
- 06 6.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款：0元（見本院卷(二)第73頁）。
- 07 7. 臺灣銀行存款：90元（見本院卷(二)第89頁）。
- 08 8. 永豐銀行存款：新臺幣132元＋港幣5,579.66元（換算為新
- 09 臺幣21,867元），總計：新臺幣21,999元（見本院卷(二)第99
- 10 頁；第251頁）。
- 11 9. 遠東銀行存款：2,294元（見本院卷(二)第117頁）。
- 12 10. 彰化銀行存款：76元（見本院卷(二)第195頁）。
- 13 11. 玉山銀行存款：20元（見本院卷(二)第197頁）。
- 14 (四)、乙○○於系爭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 15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及坐落其上之同段3912建號建
- 16 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即系爭板
- 17 橋A房地）：兩造合意系爭板橋A房地於系爭基準日之價值
- 18 為1,556萬5,060元（見本院卷(一)第315至321頁；第369頁；
- 19 第383頁；第438頁）。
- 20 2. 系爭板橋A房地於系爭基準日之星展銀行未清償貸款本金為
- 21 1,258萬4,334元（見本院卷(二)第55頁；第85頁）。
- 22 3. 中信銀行存款：新臺幣7,628元；美金1.08元，以系爭基準
- 23 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31元，總計新臺幣7,659元（見本院卷
- 24 (二)第11頁；第253頁；卷(三)第160頁）。
- 25 4. 板橋站前郵局存款：708元（見本院卷(二)第15頁）。
- 26 5. 永豐銀行存款：新臺幣767元；港幣1300.87元，換算為新臺
- 27 幣5,098元，總計新臺幣5,865元（見本院卷(二)第33頁）。
- 28 6. 台新銀行存款：0元（本院卷(二)第53頁）；甲○○不爭執基
- 29 準日數額，但主張在剩餘財產分配時應加計數額。
- 30 7. 國泰世華銀行和平分行：13元（見本院卷(二)第77頁）；甲○
- 31 ○不爭執基準日數額，但主張在剩餘財產分配時應加計數

額。

8.國泰世華銀行景美分行：662元（見本院卷(二)第77頁）。

9.元大銀行：0元（見本院卷(二)第81頁）。

10.臺灣銀行：合計共6,106元（139元+822元+5,145元=6,106元）（見本院卷(二)第94頁）。

11.富邦銀行：新臺幣705元；澳幣28.97元，換算為新臺幣595元；美金16.06元，換算為新臺幣493元，總計1,793元（見本院卷(二)第97頁）。

12.遠東銀行：5,122元（見本院卷(二)第121頁）。

13.玉山銀行樹林分行：562元（見本院卷(二)第205頁）。

14.中國人壽保險：

①保單號碼：00000000號，保單價值準備金1,599元（計算式：48,253元－46,654元＝1,599元）（見本院卷(二)第27頁）。

②保單號碼：00000000號，保單價值準備金9萬2,676元（見本院卷(二)第27頁）。

③保單號碼：00000000號，保單價值準備金2,048美元，換算為新臺幣6萬2,843元（見本院卷(二)第27頁）。

④保單號碼：00000000號，保單價值準備金6,853美元，換算為新臺幣210,284元（見本院卷(二)第27頁）。

⑤保單號碼：00000000號，保單價值準備金43萬2,177元（見本院卷(二)第27頁）。

⑥保單號碼：00000000號，保單價值準備金15,372美元，換算為新臺幣47萬1,690元（見本院卷(二)第27頁）。

⑦保單號碼：00000000號，保單價值準備金6萬471元（見本院卷(二)第27頁）。

15.南山人壽保險：兩造同意乙○○陳述意見(三)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之附表。

16.台灣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號，保單價值準備金澳幣44,883元，換算為新臺幣92萬1,465元（本院卷(二)第209頁；第253頁）。

01 四、主要爭點

02 (一)、兩造於系爭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各為若干？

03 1.系爭車輛於剩餘財產分配時應如何計算？

04 乙○○主張系爭車輛為甲○○所任職之益明公司補助60萬元
05 購入，登記益明公司所有，實際上為甲○○所有，應列入甲
06 ○○婚後財產計算，為甲○○所爭執，抗辯系爭車輛為益明
07 公司配放員工使用之車輛，甲○○固對系爭車輛有使用權，
08 惟不應列為甲○○之婚後財產（見本院卷(三)第212頁）。
09 查，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為102年4月，登記車主始終為益明
10 公司，有卷附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汽車車主歷史查詢可
11 稽（見本院卷(二)第47、48頁），益明公司曾於系爭車輛為甲
12 ○○持有使用期間按月轉帳數千元至甲○○薪轉帳戶，並於
13 交易註記備註某月油資，有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甲○○彰化
14 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可稽（見本院
15 卷(二)第129至195頁），倘系爭車輛為甲○○個人所有，益明
16 公司何需另行給付甲○○油資。按公司行號配給員工使用公
17 司車輛代步、甚至提供配有駕駛之車輛接送，除將車輛所有
18 權贈與員工外，無償使用、搭乘公司車輛僅屬員工福利一
19 環，員工若離職或調離原職務，即無繼續使用公司車輛之權
20 利。從而，系爭車輛自始登記為益明公司所有，甲○○於系
21 爭基準日時既任職益明公司，依其與益明公司間契約使用系
22 爭車輛，停放於自家停車位（見本院卷(一)第425頁），屬獲
23 授權使用系爭車輛，尚難認系爭車輛所有人為甲○○，乙○
24 ○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舉證系爭車輛實際所有權人為甲○
25 ○，僅借名登記為益明公司所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26 應認車輛所有權人即為其登記車主即益明公司，乙○○以甲
27 ○○有權使用系爭車輛主張系爭車輛為甲○○所有，顯混淆
28 所有權與使用權之概念，委無可採。綜上，系爭車輛於系爭
29 基準日為益明公司之財產，非甲○○之個人財產，自無庸列
30 入甲○○之婚後財產計算。

31 2.甲○○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而應納入婚後財產計算之數

01 額為若干？

02 按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
03 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
04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
05 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定有明
06 文。查，甲○○於兩造婚前向遠東銀行貸款351萬元，甲○
07 ○於兩造97年12月18日結婚後起至系爭基準日即111年12月1
08 9日止，共計308萬3,893元，上開清償數額為兩造所不爭執
09 （見本院卷(三)第20頁），甲○○既以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貸
10 款債務，依前揭規定，應將上揭308萬3,893元納入甲○○現
11 存之婚後財產計算。

12 3.兩造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追加計算婚後財產，有無
13 理由？應追加計算之數額為若干？

14 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
15 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
16 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
17 贈與，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又夫或
18 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婚後財產，須主觀上
19 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
20 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且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
21 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
22 分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1
23 4號判決），兩造均主張下列應追加計算為對造婚後財產，
24 均為對造所爭執，依前揭說明，應由主張應追加計算之當事
25 人負舉證責任，茲析論如下：

26 ①甲○○彰化銀行帳戶提領款項部分

27 乙○○主張甲○○自106年12月19日起至系爭基準日即111年
28 12月19日止，從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甲○○彰化銀行帳戶提
29 領總計1,557萬7,000元現金，係不當減少婚後財產而處分，
30 應納入甲○○婚後財產。查甲○○彰化銀行帳戶於上開期間
31 確有總計數額1,557萬7,000元之款項轉出，有該帳戶存摺存

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29至195頁）。惟薪轉帳戶通常為主要收入存入帳戶，動用薪轉帳戶內款項原因多端，或為支付各種生活費用、帳單，提領現金頻率、數額亦牽涉消費、理財習慣及可動用資金數額。查諸上開交易明細，甲○○彰化銀行帳戶自107年5月提領251萬5,000元後，存款餘額即維持數十萬元，未再超過100萬元；自109年8月後，該帳戶餘額多在10萬元以下，薪轉帳戶內可動用之存款相當有限，而上開期間內，甲○○與乙○○所育未成年子女鄭○陽（00年0月生）、鄭○澤（000年0月生）尚屬年幼，需兩造共同扶養，有戶籍謄本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3頁），甲○○於存款有限情形，於薪資、獎金匯入後立即提領支應生活所需，與常情無違，乙○○復未舉證甲○○係為減少其婚後積極財產而減少乙○○對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而故意提領上開款項，依前揭說明，自無庸將甲○○上開提領款項共1,557萬7,000元現金視為甲○○之婚後財產。

②遠東銀行貸款部分

乙○○主張甲○○於111年8月3日向遠東銀行貸款200萬元（下稱系爭貸款），於同年月8日提領197萬元，係惡意增加婚後債務，應依前揭規定將上揭貸款於系爭基準日之餘額196萬2,820元納入甲○○婚後財產計算，有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遠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16、117頁），甲○○則抗辯上揭貸款係用於給付乙○○損害賠償770,024元、訴外人陳國彰543,155元及傷害罪易科罰金244,000元。查，乙○○與甲○○、訴外人黃雅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本院民事庭於111年1月7日以110年度訴字第360號判決（下稱系爭另案一審判決）命甲○○、黃雅萍應連帶給付乙○○3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另甲○○應給付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經甲○○、黃雅萍上訴，乙○○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8月31日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75號判決（下稱系爭另案二審判決）命甲○○、黃

01 雅萍除系爭另案一審判決所命應連帶給付30萬元外，應再連
02 帶給付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甲○○、黃雅萍應連帶給
03 付50萬元，有上揭判決可參（見限閱卷）。再就甲○○因對
04 乙○○犯家庭暴力之傷害罪而經本院於112年5月22日判處犯
05 4次傷害罪，各處有期徒刑2月、3月不等，應執行有期徒刑8
06 月，有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16號判決可參（下稱系爭刑案
07 判決，見限閱卷），參以乙○○自承甲○○委託吳存富律師
08 於111年9月19日給付乙○○770,024元（見本院卷(三)第188
09 頁），佐以甲○○彰化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9日餘額為7,02
10 1元（見本院卷(二)第192頁），堪認於000年0月間甲○○有上
11 開民刑事訴訟係繫屬中，而有因該等訴訟給付損害賠償、律
12 師報酬而需為籌措資金之需求，乙○○復未舉證甲○○係為
13 增加其婚後債務而減少乙○○對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而為系
14 爭貸款，依前揭說明，應認甲○○為系爭貸款非為減少乙○
15 ○對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自無庸將系爭貸款於系爭基準日
16 之餘額196萬2,820元視為甲○○之婚後財產。

17 ③經乙○○增貸之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貸款部分

18 甲○○主張乙○○於106年以系爭板橋A房地增貸係惡意增
19 貸云云，為乙○○否認，依前揭舉證責任之說明，應由甲○
20 ○負舉證責任。查，乙○○於106年間經營系爭商號，已與
21 甲○○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其經營商業及扶養未成年子女
22 有資金需求之可能，況依系爭另案一審、二審、刑案判決，
23 兩造係自108、109年間開始交惡，難認乙○○於106年間增
24 貸時主觀上有減少甲○○剩餘財產分配額之意思，甲○○復
25 未舉證乙○○係為增加其婚後債務而減少甲○○對剩餘財產
26 差額之分配而為上揭增貸，依前揭說明，應認乙○○為該等
27 增貸非為減少甲○○對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自無庸將如附
28 表二編號2所示貸款追加計算為乙○○之婚後積極財產。

29 (二)、甲○○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
30 為若干？

31 1.甲○○婚後財產餘額：114萬9,849元

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1,557萬7,000元無庸追加為甲○○婚後財產，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系爭車輛非甲○○所有，不列入剩餘財產計算，均如前述。是甲○○於系爭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包括兩造所不爭執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財產共計2萬8,776元（計算式：3,082元+116元+11元+23元+1,065元+90元+2萬1,999元+2,294元+76元+20元=2萬8,776元），加計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視為甲○○系爭基準日之婚後財產308萬3,893元，再扣除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貸款196萬2,820元，甲○○於系爭基準日之婚後財產為114萬9,849元（計算式：2萬8,776元+308萬3,893元-196萬2,820元=114萬9,849元）。

2. 乙○○婚後財產餘額：639萬4,866元

① 附表二編號22營收部分

甲○○主張乙○○為系爭商號實際負責人，系爭商號有營收總計675萬元部分，乙○○固不否認曾經營系爭商號，惟否認於系爭商號有上開營收。甲○○未能舉證乙○○經營系爭商號扣除營業成本後，於系爭基準日實際盈餘為若干，其主張此部分應列入剩餘財產計算，自屬無據。

② 附表二編號23慰撫金損害賠償部分

乙○○主張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第2款應扣除系爭另案二審判決判令甲○○應給付乙○○之款項，兩造雖不爭執甲○○於系爭基準日前依該判決給付乙○○77萬24元之慰撫金（下稱系爭慰撫金），惟乙○○並未舉證該等款項已存入其名下帳戶而列入剩餘財產計算，應認本件計算乙○○婚後財產時未列入系爭慰撫金，自無依上揭規定再行扣除系爭慰撫金之必要。

③ 綜上，乙○○於系爭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包括如附表二編號1至21所示財產，共計639萬4,866元(1,556萬5,060元-1,285萬4,334元+7,659元+708元+5,865元+13元+662元+6,106元+1,793元+5,122元+562元+143萬2,298元+65萬2,480元+92萬1,465元+1萬1,600元+2,387元+2萬6,800元+

18萬2,584元+15萬6,036元=639萬4,866元)

3.綜上，兩造於系爭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差額為乙○○較甲○○多524萬5,017元(計算式：639萬4,866元－114萬9,849元＝524萬5,017元)，甲○○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262萬2,509元(計算式524萬5,017元÷2＝262萬2,50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自屬有據；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乙○○請求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調整分配額，有無理由？

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定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主張他方配偶對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者，就該等利己事實存在負舉證責任。本件乙○○主張甲○○對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為甲○○否認，自應由乙○○就該等事實存在負舉證責任。查，乙○○主張甲○○於兩造婚姻期間有家暴、外遇等行為，主要係以系爭另案一審判決、系爭另案二審判決及系爭刑案判決為憑，參諸上開判決，甲○○固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之108年、109年間有侵害乙○○身體權、健康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等人格權之侵權行為，該等行為固屬兩造婚姻破綻之可歸責事由，惟甲○○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任職益明公司，有穩定薪資收入，名下有婚前取得之系爭板橋B房地，並持續清償該房地之貸款；乙○○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曾經營系爭商號，進行投資、理財，而累積於系爭基準日有如附表二所示1至21所示之婚後財產，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9至72頁；第77至109頁)，且兩造婚姻現仍存續中，甲○○自兩造110年1月分居後擔任2名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另案已向乙○○請求返還代墊之扶養費(見本院卷(一)第131至135頁)，甲○○對兩造婚姻生活難謂無貢獻，參酌上開判決所涉及侵權行為情事及兩造分居後甲

○○獨力照顧2名未成年子女，乙○○除提及上開判決外，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證明甲○○對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認本件並無乙○○所主張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情形，乙○○請求酌減或免除甲○○之分配額，顯屬無據。

(四)、乙○○主張抵銷抗辯有無理由？得抵銷之數額為若干？

乙○○主張對甲○○存有數額為190萬元之借款債權，並據以主張抵銷抗辯，為甲○○否認，依乙○○所提兩造間通訊紀錄（見本院卷(三)第195至199頁），僅為兩造於爭執財產過程中對話，尚難證明乙○○現對甲○○存有數額為190萬元借款債，乙○○主張抵銷抗辯，核屬無據。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甲○○家事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於112年1月19日送達乙○○，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3頁），揆諸前揭說明，甲○○自得請求乙○○給付自上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綜上所述，本件乙○○於系爭基準日之婚後財產較甲○○為多，亦無乙○○主張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得調整或免除分配額情事，則甲○○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請求乙○○給付262萬2,509元，及自112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甲○○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之攻擊或

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至乙○○聲明調取訴外人鄭素珍106年度起至111年度個人財產及所得資料、金融帳戶及鄭素珍房貸款相關資料部分（見本院卷(三)第178、179頁），乙○○未釋明甲○○有將款項寄存於鄭素珍情形，且縱調取上開資料，亦未必能證明甲○○有隱匿財產情事，而有摸索證明之嫌，本院認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張雅庭

=====強制換頁=====

15

01

		前購置之系爭板橋B房地之遠東銀行貸款		
14		甲○○於系爭基準日前自編號10所示彰化銀行帳戶所提領之現金	1,557萬7,000元	
15		Benz汽車1部(車牌號碼000-0000)	86萬3,000元	

02

附表二：兩造主張乙○○於系爭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03

編號	種類	項目	權利範圍、股數或財產價額(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備註
1	房屋及土地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建物及所座落土地(即系爭板橋A房地)	1,556萬5,060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13頁)。
2	債務	星展銀行貸款(系爭板橋A房地貸款)	1,258萬4,334元	兩造不爭執(卷(三)第213頁)。
3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①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 ②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	①新臺幣7,628元 ②美金1.08元(以系爭基準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31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14頁)。
			總計： 新臺幣7,659元	
4		板橋站前郵局0000000000000000	708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14頁)。
5		永豐銀行 ①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 ②00000000000000000000帳號	①新臺幣767元 ②港幣1300.87元(換算為新臺幣5,098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14頁)。
			總計： 新臺幣5,865元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3個台幣存款、1個外幣存款【0000000000000000號】)	0元	甲○○不爭執系爭基準日數額,但主張在剩餘財產分配時應加計數額。
7		國泰世華銀行和平分行00	13元	甲○○不爭執系爭

17

			⑧10萬558元	
			總計： 143萬2,298元	
15		南山人壽保險，保單號： ①Z0000000000 ②Z0000000000 ③Z0000000000 ④Z0000000000 ⑤Z0000000000 ⑥Z0000000000 ⑦Z0000000000 ⑧Z0000000000	①3萬5,946元 ②9,246元 ③3萬5,898元 ④19萬9,163元 ⑤12萬7,017元 ⑥13萬9,282元 ⑦7,836元 ⑧9萬8,092元 總計： 65萬2,480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15頁）。
16		台灣人壽保險(保單號：000000000號)	澳幣44,883元 (換算為新臺幣92萬1,465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15頁）。
17	投資	中化（本院卷(一)第187頁）	376股 (1萬1,600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1頁；第187頁）。
18		永信（本院卷(一)第187頁）	52股 (2,387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1頁；第187頁）。
19		杏國（本院卷(一)第187頁）	1,000股 (2萬6,800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1頁；第187頁）。
20		永豐企業債台幣累（本院卷(一)第188頁）	18萬2,584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1頁；第187頁）。
21		滬深300（本院卷(一)第188頁）	15萬6,036元	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1頁；第187頁）。
22	其他	乙○○經營商號（愛不飾首流行飾品）之營收	675萬元	
23	其他	扣除款：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75號判決之賠償款	75萬8,301元	左列項目，乙○○主張應自其婚後財產中扣除。